

# 悉洞價訂轉移

## TP Insights

2025年1月21日

# Transfer Pricing

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而我國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亦明顯趨緩。儘管臺商正在規劃分散布局，中國大陸目前仍然是臺灣的重要海外投資據點。惟因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的緊張以及供應鏈的動態變化，臺商無法透過現有的協議程序管道與中國大陸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確實也增加了租稅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大陸稅制系統逐漸完善，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將變得更加透明化。因此，臺商跨國企業應更加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面臨相關的罰則。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魏珮軒  
經理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邱輝  
合夥人



湯婷  
經理



中國大陸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42號公告」。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針對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修訂外，亦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定。

此外，中國大陸亦同時強化其反避稅法規，以有效的打擊利用價格操控或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的行為，臺商跨國企業應注意其關係企業交易需符合當地利潤配置之合理性。因此，企業了解及善用預先訂價協議將可能降低潛在之稅務調整風險。

針對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架構與規範及移轉訂價查核介紹，我們已於前兩期進行分享。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概況及流程進行說明。

### 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介紹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概述

預先訂價協議是指企業就其未來年度關係企業交易之訂價政策及計算方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與主管機關依常規交易原則協商確認後達成之協議。

預先訂價協議（亦即中國大陸所稱之「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主管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起3至5個年度之關係企業交易，追溯期最長為10年。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法源依據

中國大陸現行預先訂價協議之法規及規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議或安排（以下簡稱租稅協定）的相關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一十三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五十三條；
- 《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64號公告）；
-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號公告）；
-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適用簡易程序有關事項的公告》（第24號公告）。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介紹（續）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資格

預先訂價協議一般適用於主管機關收到企業送交之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3年度每年度發生之關係企業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之企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可以優先受理企業所提交之申請：

- 企業關係企業交易申報及同期資料如期送交且充分揭露；
- 企業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
- 主管機關曾經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並已結案；
- 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企業申請續簽，且預先訂價協議所述事實及經營環境並無實質變化；
- 企業提交之申請資料完整，對價值鏈或供應鏈之分析完整、清晰並充分考慮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擬採用之訂價政策及計算方法合理；
- 企業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預先訂價協議談簽工作；
- 申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企業，所涉及之租稅協定締約方之主管機關有較強之談簽意願，對預先訂價協議之重視程度較高；
- 其他有利於預先訂價協議談簽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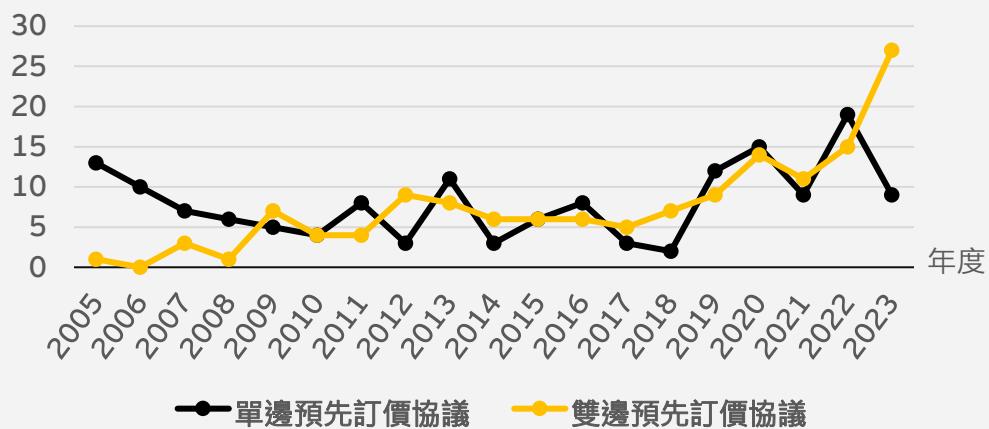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概況

依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於西元2024年度發布《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2023）》中，當地企業申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以下簡稱「UAPA」）、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以下簡稱「BAPA」）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概況分別以各類型敘述如下。

### 申請情形（依年度）

截至西元2023年12月31日止，當地企業簽署UAPA共153件、BAPA共143件，目前尚未有企業申請多邊訂價協議，各年度申請件數如下圖所示。

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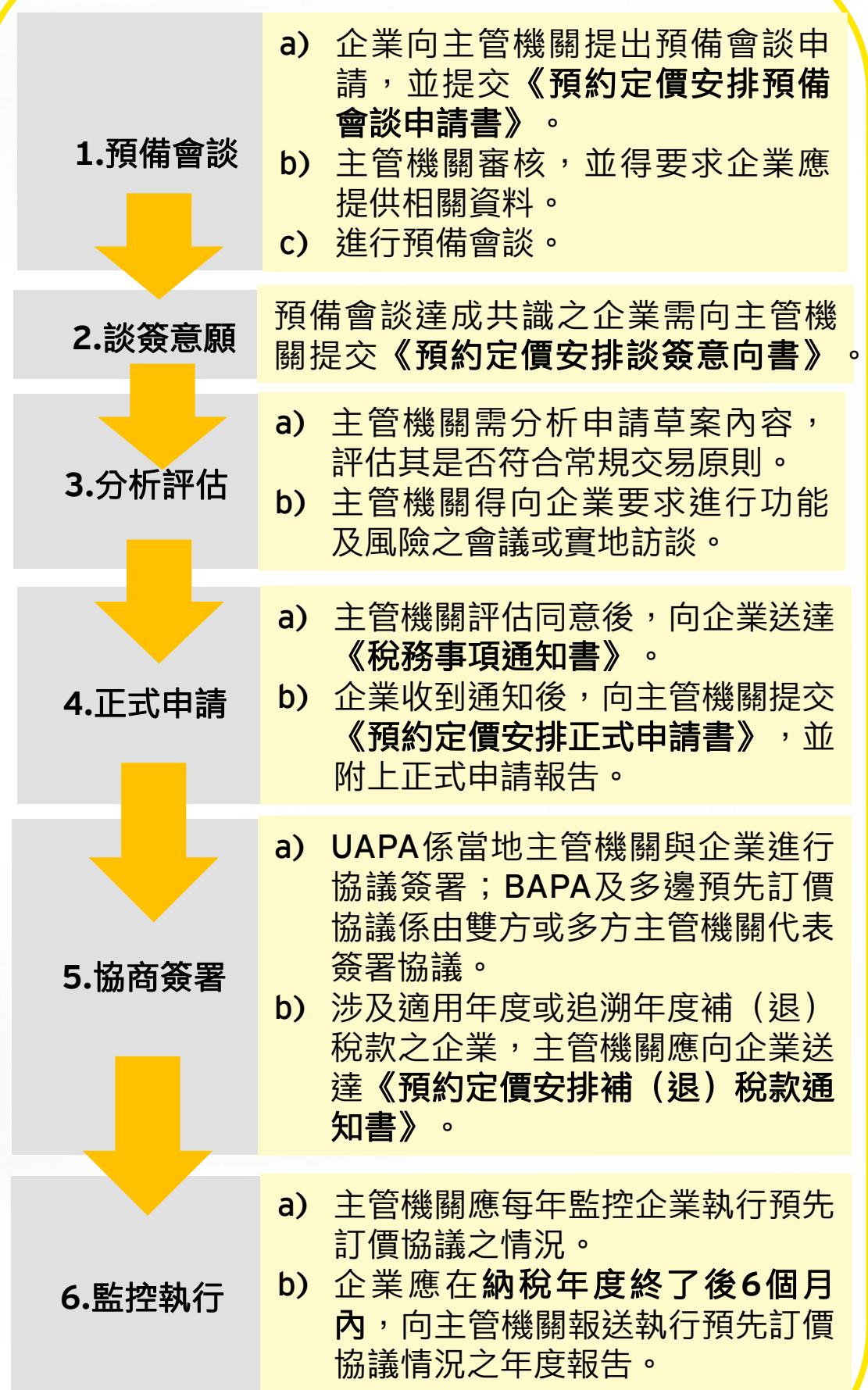
### 申請情形（依申請流程時間）

預先訂價協議審核程序因素包含關係企業交易複雜程度、提供資料完整度。此外，BAPA亦需再考量締約國主管機關審核速度及配合度，故BAPA審核所需之時間往往較UAPA耗時。截至西元2023年12月31日止，申請時程統計如下表所示。

類型	兩年內	兩年以上	件數合計
UAPA	138	15	153
BAPA	74	69	143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流程圖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 簡易APA申請條件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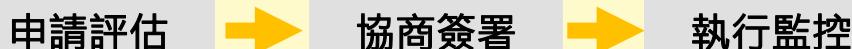
因現行第64號公告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程序繁瑣且耗時，導致企業申請意願不高，為鼓勵當地企業申請APA，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於西元2021年9月1日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適用簡易程序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4號公告」），以簡化在APA談簽程序上之特殊規定。

#### 申請條件

除第64號公告規定之前三個年度每年關係企業交易金額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的企業外；於第24號公告新增「針對僅申請單邊預約定價安排，且單一地區（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之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申請適用第24號公告簡易程序。

- 一. 已向主管機關提供擬提交申請年度前三個年度規定的同期資料。
- 二. 自企業提交申請之日所屬年度前10年內，曾執行預先訂價協議且執行結果符合要求之企業。
- 三. 自企業提交申請之日所屬年度前10年內，曾受到主管機關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且結案之企業。

#### 簡化程序



#### **第一階段：申請評估**

第24號公告將「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等四階段，合併為「申請評估」階段。此外，該公告亦明確訂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企業申請之日起90日內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則說明理由。



### 簡易APA申請條件及程序（續）

#### 第二階段：協商簽署

為加速談簽速度，第24號公告明確主管機關應於企業送達受理申請之《稅務事項通知書》後**6個月內與企業協商完畢**。惟企業補充提交資料之時間不計入上述6個月內。若發生主管機關與企業雙方不能協商一致而終止簡易程序的，企業無法再申請適用簡易程序，但仍可以申請第64號公告，以一般程序重新申請APA。

#### 第三階段：執行監控

第24號公告之執行監控與第64號公告之內容無差異。

###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續簽

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後將自動失效。欲申請續約之企業應在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之日前**90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續簽申請，並寄送《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針對現行預先訂價協議所述事實及經營環境是否有實質變化之說明報告及續約預先訂價協議之年度的預測報告。

預先訂價協議係採用四分位法監控關係企業交易之價格或利潤率。因此。於在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間，如果企業當年實際經營結果落於四分位區間之外，主管機關得以企業當年度實際經營結果調整至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預先訂價協議執行期滿，若企業各年度經營結果的加權平均數低於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且未調整至中位數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續簽申請。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經營環境全球化，為防止企業利用價格操控或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地區以規避稅負，各國紛紛強化其反避稅法規並制定更嚴謹之移轉訂價審查及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跨國企業而言，妥善處理國際間之雙重課稅問題，已成為集團稅務管理之重要議題之一。

鑑於上述發展，中國大陸於西元1998年度起陸續建立預先訂價協議之相關法規。然而，由於申請UAPA及BAPA程序繁瑣且費時，導致實際簽署之案件數量未達到預期。截至西元2022年底，中國大陸累計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僅260件，其中包括144件UAPA及116件BAPA。為了提高當地企業的申請意願，中國大陸遂於西元2021年9月1日施行24號公告，旨在簡化APA談簽流程。企業現在可以自行評估是否符合第24號公告簡易申請之條件，以期加速談簽進程。

企業與主管機關簽訂預先訂價協議不僅能有效降低租稅不確定性，BAPA亦可降低雙重課稅之風險。惟仍提醒企業，因簽訂UAPA及BAPA時，主管機關得以預先訂價協議談定之訂價原則及計算方法往回追溯，其追溯期最長為10年，並對企業進行關係企業交易之評估及調整，故企業於申請前仍應審慎評估其整體效益。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或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協理	02 2757 8888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4 2259 8999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嵐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42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